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黃泓樺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7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9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爰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申請書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公示催告裁定於113年1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股票期間已於113年4月3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鍾小屏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102NX0000000	增資股	1	124	
002	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104NX0000000	增資股	1	168	
003	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105NX0000000	增資股	1	106	
004	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 00ND00242	普通股	3	3000	
005	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0000	增資股	1	120	